**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施工单位工作职责**

**1、规范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

协助业主单位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及安全管理台账规范化建立；协助业主单位对合同段规范安全管理台账的建立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

**2、全面规范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项目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管理模式、梳理各级、各岗安全职责，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通过“网格化”的现场管理，强化管理，项目组指导各参建单位内部各级、各部门、各岗位层签订责任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生产现场实习“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坐标化”的落实，达到责任追溯“直观化”；各区域（工区）、班组、各台（套）设备，落实责任人；内、外业的有机结合，使安全工作“事事有人管、处处有落实、件件有交代”，安全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3、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协助建设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专家评审会之前进行审查咨询；对施工标段提出安全专项方案修改意见。根据工程安全管理需要，协助建设单位邀请资深专家到工程所在地开展每年4次施工安全知识培训，每次培训须邀请外聘专家至少1人。

**4、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例行安全巡查：开展每月一次常态化例行安全巡查，一年12次例行巡查月报（季末月可与每季度的专项安全巡查结合开展）。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每月须驻场不少于8天开展工作，若驻场时间不足，则视作违约，按缺勤1天扣以2000元人民币处理。

专项安全巡查：每年根据例行安全巡查情况，针对各施工单位安全现状、施工进度及特殊天气、工程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六次专项巡查（特种设备、特殊天气、重大节假日等方面），须邀请外聘专家不少于2人，每次出具专项巡查报告，一年六次专项巡查报告。

**5、为业主单位做好协助参谋工作**

做好建设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平安工地”、“安全执法大检查”有关事项的协助工作；协助建设单位抓好隐患整改治理情况督查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对各标段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审核工作，在监理审查基础上，审核安全费用支付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6、规范安全台账管理**

统一台账分类及内容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规定，已统一使用的安全管理台账内容，将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台账设9大类，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台账分项10大类，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应为12大类。除上述统一规定的安全管理台账种类外，建设、监理和施工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台账中了，以全面反映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7、与城建局质监部门、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沟通**

根据建设单位需要提供与质监部门、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沟通合理化建议。

**8、总结报告**

每年度安全报告；交工验收项目总体安全报告。